GENERAL SERVICES AGENCY
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PATRICK MULLIGAN, DIRECTOR

最低薪酬條例(MCO)
了解您的權利 –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

此通知的目的是告知您在最低薪酬條例(Minimum Compensation Ordinance，簡 MCO)，即三藩市行政法典(San Francisco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12P 章之下您的權利。最低薪酬條例要求以下雇主給其雇員支付不低於所規定的最低薪酬 (1) 為該市和縣提供服務的承包商及其分包商; (2) 與該市和縣毗鄰並有該市合約的公共實體; 及 (3) 機場物業內的承租人和轉租承租人及其分包商。勞工標準辦公室(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簡稱 OLSE)負責執行最低薪酬條例。要求您在審閱完以下資訊後簽署這份文件。除非您完全了解本法律之下自己的權利，否則不要簽署這份文件。

最低薪酬條例(MCO)的規定

1. 最低每小時工資

- **由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利性承包商應付工資:**每小時$18.24**。
- 非營利性承包商應付工資必須不低於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每小時$16.50**（**由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公共機構應付工資:**每小時$16.50**。
- 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簽訂的合約，在三藩市內完成的工作應付三藩市的最低工資（每小時$16.07，由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在三藩市外完成的工作應付每小時$10.77。
- 工資可能會調整。您的雇主有責任公佈這些規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雇員有關 MCO 工資的任何調整。

2. 帶薪假

- 每年 12 天的帶薪休假、病假或個人事假
- 兼職雇員根據工時數，按比例休帶薪假

3. 無薪假

- 每年 10 天無薪假
- 兼職雇員根據工時數，按比例休無薪假
- 臨時和非正式雇員無資格休無薪假

禁止報復

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試圖了解更多有關最低薪酬條例或行使法律之下自己的權利，而對您或任何其他雇員進行打擊報復。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或因查詢或在最低薪酬條例之下行使自己的權利而遭到報復，請聯繫勞工標準辦公室(OLSE)遞交一份最低薪酬條例(MCO)的投訴，電話 (415) 554-7903。

除非您完全了解本法律之下自己的權利，否則不要簽署這份文件。如果您對關於雇主的責任或本條例之下自己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請致電(415) 554-7903 聯繫勞工標準辦公室，或查閱網站 www.sfgov.org/olse/mco 獲得有關本條例的更多詳情。

雇員姓名正楷: _____

雇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Para asistencia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554-7903
如需要中文幫助，請致電 415-554-7903
欲獲得最低薪酬條例(Minimum Compensation Ordinance)的完整複印件，請查閱網站 www.sfgov.org/olse/mco